

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 “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研究

[按语] 2009年5月,长期保存在胡适后人手中的13封“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首次由中国嘉德拍卖公司实施拍卖。这些书信涉及1920年至1932年间《新青年》编辑同人的分裂、中国共产党创建初期的相关活动,以及陈独秀和胡适等人之间的历史关系等多方面的内容,属于珍贵的历史文物。同年6月,国家文物局依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首次行使国家“文物优先购买权”,从嘉德拍卖公司购得这批历史文献,并于7月将其整体性交付给中国人民大学新成立的博物馆正式收藏。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这批文献,使之能更直接地服务于学术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决定将这批文献完整地整理公布出来,并请我校清史研究所黄兴涛教授、博物馆张丁副研究馆员等将其原件与近两年学界曾经发表过的部分书信加以核对、正其舛误,并进行必要的注释。同时发表黄兴涛教授和我校中共党史系齐鹏飞教授的两篇文章,以对这批文献的历史内涵及其价值的认知与理解有所助益。

——冯惠玲(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博物馆馆长)

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原文整理注释

黄兴涛 张 丁

2009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入藏“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13封^①,现整理全文如下(各封信的标题为整理者所加):

(一) 陈独秀致胡适、李大钊(1920年5月7日)^②

适之、守常二兄:

日前因《新青年》事有一公信寄京^③,现在还没有接到回信,不知大家意见如何?

现在因为《新青年》六号定价及登告白的事,一日之间我和群益^④两次冲突。这种商人既想发横财、又怕风波,实在难与共事,《新青年》或停刊,或独立改归京办,或在沪由我设法接办(我打算招股自办一书局),兄等意见如何,请速速赐知。

① 这次整理注释,直接参照了欧阳哲生、唐宝林等人已有的研究成果。欧阳文和唐文见下引。

② 此信信笺上印有“锦云堂监制”标识。

③ 指陈独秀到上海后,于1920年4月26日致《新青年》在京编辑同人李大钊、钱玄同、胡适等12人的一封“公信”,信中希望同人就他提出的关于此后《新青年》的编辑办法,征求意见。参见刘思源编:《钱玄同文集》,第6卷,16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欧阳哲生已注明此点。

④ 即群益书社。1902年由陈子沛、陈子寿兄弟创办。《新青年》杂志从创刊到7卷结束时的出版发行事务,均为该书社承担。此后双方分裂。

罗素全集事，望告申甫、志希^①二兄仍接续进行，西南大学^②编译处即不成，我也必须设法自行出版。守常兄前和陈博生^③君所拟的社会问题丛书，不知道曾在进行中否？

我因为以上种种原因，非自己发起一个书局不可，章程我已拟好付印，印好即寄上，请兄等切^④力助其成，免得我们读书人日后受资本家的压制。此书局成立时，拟请洛声^⑤兄南来任发行部经理，不知他的意见如何，请适之兄问他一声。

弟 仲白^⑥
五月七日

回信望直寄弟寓，不可再由群益或亚东^⑦转交。 又白。

(二) 陈独秀致胡适 (1920年5月11日)^⑧

适之兄：

群益对于《新青年》的态度，我们自己不能办，他便冷淡倨傲令人难堪；我们认真自己要办，他又不肯放手，究竟应如何处置，请速速告我以方针。

附上《正报》骂你的文章，看了只有发笑；上海学生会受这种人的唆使，干毫无意识的事，牺牲了数百万学生宝贵时间，实在可惜之至。倘数处教会学校果然因此停办，那更是可惜了。你可邀同教职员请蔡先生^⑨主持北大单独开课，不上课的学生大可请他走路，因为这种无意识的学生，留校也没有好结果。政府的强权我们固然应当反抗，社会群众的无意识举动我们也应当反抗。

弟 仲白
五月十一日

(三) 陈独秀致胡适 (1920年5月19日)^⑩

适之兄：

快信收到已复。十四日的信也收到了。条复如左：

(1) “新青年社”简直是一个报社的名子^⑪，不便招股。

① 申甫，即张申府（1893—1986），原名张崧年，字申甫，河北献县人，张岱年之兄。为中共早期活动家之一。五四时期，即以研究罗素著称。志希，即罗家伦，字志希。前文提及的“守常”，系李大钊，字守常。

② 1919年12月，广东军政府根据陈炯明的提议，计划在广东成立大学，拟名为“西南大学”。章士钊、汪精卫邀请陈独秀、蔡元培、吴稚晖等人南下，一起筹办该大学。陈独秀接受了这一邀请，还参与起草了《西南大学（组织）大纲》。他与章士钊约定先到上海，再乘船赴粤。1920年2月，陈抵沪后，因广东政局不稳，大学究竟应办在广东还是当改办于上海，意见分歧难定，加之原定筹办大学的100多万元的“关余”，也被人卷走用于他处，故“西南大学”一事最终泡汤。这批书信中有陈独秀1920年7月2日致高一涵一信，信里称“西南大学早已宣告死刑了”，即指此事。另可参见陈独秀：《关于西南大学的谈话》（载《太平洋》第2卷第6期）、《反对西南大学在沪设立之再次谈话》（载《申报》1920年3月8日）等。

③ 陈博生，即陈溥贤，字博生，笔名渊泉，《晨报》负责人之一，与李大钊一道为我国最早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先驱人物。他与李大钊都曾留日并受到日本马克思主义者河上肇的影响。1919年1月，河上肇创办个人杂志《社会问题研究》（月刊），不知李、陈二人拟组织的“社会问题丛书”是否也曾受到他的直接启发。

④ “切”字，有学者写作“协”，似误（这批信中他处出现的“协”字，与此写法均不同）。可参见欧阳哲生：《新发现的一组关于〈新青年〉的同人来往书信》，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4）。欧阳哲生所整理公布的这批书信一共有15封，系他2002年从居住在美国的胡适后人胡祖望家中拍照得来。其中李大钊致胡适一信，周作人致李大钊的两封信，不知何故却没能列入2009年5月嘉德拍卖公司的首次拍卖中。而1932年10月10日陈独秀致胡适一信，欧阳文中则未曾提及。

⑤ 洛声，即章洛声，正名章洪钟，是亚东图书馆的创始人汪孟邹之侄汪原放的表兄（汪原放的《回忆亚东图书馆》一书多次提到此人，称“洛声哥”），曾在亚东工作多年，后来服务于北京大学出版部，经常住在胡适家，也是胡适在亚东出版《尝试集》的具体联系人，很得陈独秀、胡适信任。

⑥ 陈独秀，字仲甫，有时也写作仲孚、重甫等。写信往往自称“仲”。以下不另注明。

⑦ 由于群益书局与《新青年》的合作，乃亚东图书馆的汪孟邹介绍，故陈独秀此时也一度迁怒于亚东。

⑧ 此信信笺上有“锦云堂监制”标识。

⑨ 指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

⑩ 此信信笺上有“锦云堂监制”标识。

⑪ 原文为“子”，“名子”的说法，南方是存在的。有学者改“子”为“字”，似不必。

(2)《新青年》越短期，越没有办法。单^①是八卷一号也非有发行所不可，垫付印刷纸张费，也非有八百元不可，试问此款从哪里来？

(3)著作者只能出稿子，不招股集资本，印刷费从何处来？著作者协济办法，只好将稿费算入股本；此事我誓必一意孤行，成败听之。

(4)若招不着股本，最大的失败，不过我花费了印章程的九角小洋。其初若不招点股本开创起来，全靠我们穷书生协力，恐怕是望梅止渴。

我对于群益不满意不是一天了。最近是因为六号报定价，他主张至少非六角不可，经我争持，才定了五角；同时因为怕风潮又要撤销广告，我自然大发穷气。冲突后他便表示不能接办的态度，我如何能去将就他，那是万万做不到的。群益欺负我们的事，十张纸也写不尽。

弟 仲白
五月十九日

(四)陈独秀致胡适(1920年5月25日)^②

适之兄：

群益不许我们将《新青年》给别人出版，势非独立不可。我打算兴文社^③即成立，也和《新青年》社^④分立；惟发行所合租一处，较为节省。(初一二号只好不租发行所，就在弟寓发行。)^⑤如此八卷一号的稿子，请吾兄通知同人从速^⑥寄下，以便付印。此时打算少印一点(若印五千，只需四百余元，不知北京方面能筹得否；倘不足此数，能有一半，我在此再设法)，好在有纸版随时可以重印。吾兄及孟和兄虽都有一篇文章在此，但都是演说稿，能再专做一篇否？因为初独立自办，材料只当加好万不可减坏。

(1)孟和兄的夫人^⑦续译的《新闻记者》

(2)守常兄做的《李卜克奈西特与“五一”节》^⑧

(3)申甫兄译的罗素心理学^⑨

(4)启明兄弟^⑩的小说

以上四种，请你分别催来。

弟 独秀白
五月廿五日

① 有学者将“单”字认作繁体的“准”字，当误，语句亦因此难通。

② 此信信笺上印有“锦云堂监制”标识。

③ 兴文社，陈独秀为了对外招股一度拟定的社名。他曾以此名义至少招股一千元，后来情形不详，似很快终结。

④ 此处“新青年”三字后划有一线，表明陈独秀指的是“《新青年》社”，他有意强调的是不同于招外股的“兴文社”的《新青年》杂志社。

⑤ 括弧内文字，原以小体字写在前文右边。

⑥ 原信“从速”二字下，有用小圆圈表示强调的着重号。

⑦ 陶孟和的夫人，即沈性仁(1895—1943)，浙江嘉兴人。早年留学欧美，五四时期曾翻译不少西方戏剧登载于《新青年》等刊，1921年与其夫陶孟和合译凯恩斯《欧洲和议后的经济》一书，被陈独秀作为“新青年丛书”的第六种出版。1925年，她所译的房龙《人类的故事》一书出版，更为著名。

⑧ 有学者将“特”认作“传”，此句文义因而难通，至于将《李卜克奈西特与“五一”节》分解成《李卜克奈西传》与《“五一”节》两文，更为不妥。查《新青年》第七卷第六号(1920年5月1日)，曾载李大钊《“五一”May Day运动史》一文，文中提到：“一九一六年德国社会党首领李卜奈西特(Karl Liebknecht)的被捕入狱，就是因为他的‘五一’宣言和演说。关于此事的始末，本志另有专篇纪述，我只把他的‘五一’宣言，译在此处罢了”。这里，不仅表明了李大钊将后来流行的“李卜克奈西”译作“李卜(克)奈西特”，而且交代了他将在下一卷《新青年》上撰文继续谈此人与“五一”节关系问题一事。这也是陈独秀催他此稿的原因。

⑨ 似指罗素的名著《心的解析》一书及其相关心理学说。因不确指，故标点时不用书名号。

⑩ 指鲁迅、周作人兄弟。周作人，字启明；鲁迅，字豫才。

(五) 陈独秀致高一涵 (1920年7月2日)^①

一涵兄：

你回国时及北京来信都收到了。

《互助论》听说李石曾先生已译成就快出版^②，如此便不必重复译了，你可以就近托人问他一声。西南大学早已宣告死刑了。

你想做的“社会主义史”很好，我以为名称可用“社会主义学说史”，似乎才可以和“社会主义运动史”分别开来。听说李季君译了一本 KirKup 的“社会主义史”^③，似乎和你想做的有点重复。

《新青年》八卷一号，到下月一号非出版不可，请告适之、洛声二兄，速^④将存款及文稿寄来。

兴文社已收到的股款只有一千元，招股的事，请你特别出点力才好。

适之兄曾极力反对招外股，至^⑤今《新青年》编辑同人无一文寄来，可见我招股的办法，未曾想错。

文稿除孟和夫人一篇外，都不曾寄来，长久如此，《新青年》便要无形取消了，奈何！

弟 独秀白

七月二日

(六) 陈独秀致胡适 (1920年9月5日)^⑥

适之兄：

《新青年》已寄编辑诸君百本到守常兄处转交（他那里使用人多些，便于分送），除我开单赠送的七十本外，尚余卅本，兄可与守常兄商量处置。

皖教厅事，非你和叔永不会得全体赞成，即陶知行也有许多人反对，何况王伯秋^⑦！

弟 独秀

九月五日

① 此信信笺为横排书写设计，上端有“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八个大字，依次以下，小号字印有“第 号 第 页”，以及“年 月 日”字样；下端则印有“劳工神圣社制”标识。此时为 1920 年 7 月，在苏俄的帮助下，陈独秀发起的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已进入紧锣密鼓的成立期。此信笺似可成为一种历史的见证。不过，“劳工神圣社”似并非实有，不过是一种自我掩护方式而已。

② 国民党元老之一、中国留法勤工俭学的开创者李石曾早在 1908 年，就在《新世纪》上连载克鲁泡特金的《互助论》前三章，并产生较大影响。1919 年又曾在《东方杂志》上连载修改后的《进化论》前四章。陈独秀有关李石曾译完《进化论》并即将出版的消息并非空穴来风。但后来李石曾的完整译本似乎并未见公开出版。1921 年出版的最有影响的《进化论》译本为周佛海翻译，是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本子。

③ 李季翻译的《社会主义史》一书，1920 年 10 月作为陈独秀主编的“新青年丛书”的第一种，由东亚图书馆出版。出版后影响很大。该书作者为英国费边主义者托马斯·柯卡普 Thomas Kirkup (1844—1912)，李季译作“克卡朴”。李季 (1892—1967)，湖南平江县人。1920 年参与筹建上海共产主义小组，1921 年留学德国。1924 年转入苏联留学。1925 年回国后曾任多所大学教授。曾为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早期传播作出突出贡献。后一度参加托派。

④ 原信“速”字下有圈点着重号。

⑤ 有的学者将潦草的“至”字认作“而”，似误。

⑥ 此信的信笺上印有“青云阁监制”标识。其写作的时间究竟是 1920 年，还是 1921 年，各家说法不一，而以 1921 年的说法较多，如 2009 年嘉德拍卖公司的拍卖图录上就标明为 1921 年。唐宝林先生也认为是 1921 年。但我们经过考辨，却认同 1920 年的说法。具体考证过程，请参见黄兴涛的《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释读》一文。

⑦ “皖教厅事”，指 1920 年安徽军阀倪嗣冲垮台前后，安徽省内外教育界人士围绕省教育厅厅长人选问题展开角逐一事。先是陈独秀为此写信给胡适，建议胡适去安徽就任教育厅长。胡适则回信大约辞其好意，并推荐了陶知行和王伯秋二人以代（一说南京方面有意推荐陶、王二人）。陈独秀此次再致信胡适，强调除非胡适本人和任鸿隽出任，其他人都难以通过。任鸿隽 (1886—1961)，字叔永，浙江湖州人，出生于四川，胡适的好友，我国近代科学的奠基人之一。曾任四川大学校长、教育部专门教育司司长、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干事长、中央研究院总干事等职。陶知行，即著名教育家陶行知 (1891—1946)，安徽歙县人，早年留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与胡适共同师事杜威。他 20 岁时，因推崇王阳明的“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改名陶知行。后因改变了“行”与“知”先后关系的认识，1934 年时又更名为陶行知。王伯秋 (1883—1944)，湖南湘乡人，早年留日加入同盟会，后留学美国哈佛大学，娶孙中山女儿孙婉为妻。回国后曾任国立东南大学政治经济科主任，并与胡适友善，曾参与签名发表《我们的政治主张》，倡导“好人政府”。

(七) 陈独秀致高一涵、胡适 (1920年12月21日)^①

一涵、适之兄：

十七日由上海动身，昨日到广州，今天休息一天，一切朋友都尚未见面。

此间尚能办事，需人才极多，请二兄早为留意，一涵兄能南来否？弟颇希望孟和兄能来此办师范，孟余^②兄能来此办工科大学，请适之兄向顾、陶二君一商。师范必附属小学及幼稚园，我十分盼望杜威先生能派一人来实验他的新教育法，此事也请适之兄商之杜威先生。

中华民国 年十二月廿一日^③

弟 独秀 发^④

信处尚未定，来信可由水母湾二七号群报社陈公博君转交。^⑤

(八) 钱玄同致胡适 (约在1920年12月21日至1921年1月3日之间)^⑥

适之：

示悉。

那第三个办法，照你所说的做去，我也很赞成。

《诗经》底《双声叠韵》，邓廷桢曾经做过一部。好像王筠也做过，我记不真切了^⑦。你何妨问问颉刚^⑧？

仲甫本是一个卤莽的人，他所说那什么研究系^⑨底话，我以为可以不必介意。我很希望你们两人别为了这误会而伤了几年来朋友底感情。你以为然否？

丁山马玄之^⑩

再：广东、上海，本来是一班浮浪浅薄的滑头底世界。国民党和研究系，都是“一丘之貉”。我

① 此信系陈独秀到达广州后给北京《新青年》同人所写的第一封信，所用信纸为“(广东长堤)大东酒店”的专用信笺，上面标有“仕宦行台、商旅居停、中西酒菜”的广告词，以及酒店的电话号码(三千零八十七号，三千零七十三号)等。以往人们长期认定陈独秀到达广州为12月29日，实误，而当是12月20日。

② 孟余，即顾孟余(1888—1972)，河北人，曾留学德国，毕业于柏林大学。回国后任北京大学教授兼文科德文系主任，继而任经济系主任兼教务长。后加入国民党改组派。

③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为大东酒店信笺上所固有，陈独秀只是在其中填充了具体月日而已。

④ “发”字为大东酒店信笺上所固有。

⑤ 此句本写在信的右上角，因系正文写完后最后所补，属于书信的内容，故将其置于信文之末。欧阳哲生所整理的该信，缺此句。“群报”即《广东群报》，1920年10月20日在广州创刊。由陈公博、谭平山、谭植棠等创办，陈公博主编。它实承担了类似于广东共产主义小组机关报的某种角色。

⑥ 此信写在一张横格信纸上。先是横写，“再：”字后文字则改为直书，写在横文左侧。此外，该信没有标明写作时间。不过从信的内容看，我们认为其写作时间当在1920年12月21日至1921年1月3日之间。因为陈独秀关于胡适和陶孟和与研究系“接近”的埋怨，是在1920年12月16日离开上海至广州前一天的那封信中首次提到，该信到达北京大约需要5天，而胡适汇总北京同人有关《新青年》的编辑意见的时间是次年1月3日。由此，大致可以作出钱玄同此信写作的上述时间推断。

⑦ 邓廷桢(1776—1846)，字维周，江苏人，鸦片战争前后曾任两广总督，主张禁烟，是著名的抵抗派。同时善诗词、通音韵，著有《诗双声叠韵谱》(见《贩书偶记》)等。“均”通“韵”，故又作《诗双声叠韵谱》。欧阳哲生的整理本，改“均”为“韵”，而这里保存原状。王筠，字贯山，号菴友，山东人，精通说文学，著有《毛诗双声叠韵说》1卷，《说文韵谱校》5卷。钱玄同为《新青年》阵营里著名的语言学家，通音韵训诂。所以胡适特请教他。他的记忆也大体不错。

⑧ 指顾颉刚。

⑨ 研究系，系从民初进步党脱胎的一个政治派系，得名于1916年在北京成立的“宪法研究会”，其领袖为梁启超、汤化龙，骨干成员包括张东荪等。由于研究系的政治改良宗旨，他们与“新青年”阵营特别是后期“新青年”阵营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既有一致处，也时常有矛盾。当时，陈独秀正与张东荪等进行“社会主义论战”，大约不满于胡适等人的袖手旁观，也是他指责胡适的因由之一。尽管在给陈独秀的回信中，胡适大谈他与梁启超等人的“矛盾”，抱怨陈听信谣言，其他北京同人也积极为之辩护，但胡适当时与研究系人员来往较多，且思想感情上多有共同之处，确也属实。

⑩ 此信签名潦草，当为注音符号丁山马玄之，即“玄同”二字。欧阳哲生和唐宝林等先前都未能识读此签名，唐竟误认其为英文。他们都将此信作者定为陶孟和或倾向于陶孟和，显然有误。相关的说明和辨析，请见黄兴涛：《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释读》。

想，仲父本是老同盟会出身^①，自然容易和国民党人接近，一和他们接近，则冤枉别人为研究系的论调，就不知不觉地出口了。

(九) 陈独秀致胡适、高一涵、张慰慈、李大钊等 (1921年1月9日)^②

适之、一涵、慰慈

守常、孟和、豫才 诸君^③：

启明、抚五、玄同

适之先生来信所说关于《新青年》办法，兹答复如左：

第三条办法^④ 孟和先生言之甚易，此次《新青年》续出弟为之甚^⑤难；且官厅禁寄，吾辈仍有他法寄出与之奋斗（销数并不减少^⑥），自己停刊，不知孟和先生主张如此办法的理由何在？阅适之先生的信，北京同人主张停刊的并没有多少人，此层可不成问题。

第二条办法 弟虽离^⑦沪，却不是死了，弟在世一日，绝对不赞成第二条办法，因为我们不是无政府党人，便没有理由可以宣言不谈政治^⑧。

第一条办法 诸君尽可为之，此事于《新青年》无关，更不必商之于弟。若以为别办一杂志便无力再为《新青年》做文章，此层亦请诸君自决。弟甚希望诸君中仍有几位能继续为《新青年》做点文章，因为反对弟个人，便牵连到《新青年》杂志，似乎不大好。

弟 独秀白

一月九日

再启者，前拟用同人名义发起新青年社，此时官厅对新青年社^⑨颇忌恶，诸君都在北京，似不便出名，此层如何办法，乞示知。 又白。

(十) 钱玄同致胡适 (1921年2月1日)

适之兄：

昨晚我接到你请人吃茶的帖子，我今天因为儿子患白喉未愈，亟须延医买药，下午四时恐不能来。

《新青年》事，我的意见，已详签注来函之末尾^⑩，又前星期六别有一信致足下^⑪。即使下午能

① 此处的“仲父”当为“仲甫”笔误，因为该信前文里，钱玄同已写作“仲甫”。另，陈独秀研究专家唐宝林先生认为，陈早年虽与章太炎、刘师培等同盟会会员关系密切，但却始终没有加入同盟会。可见钱玄同的说法未必靠得住。参见唐宝林：《陈独秀与胡适难舍难分的历史记录——关于新发现的陈独秀等致胡适的13封信》，见“五柳村”网站，<http://www.taosl.net>。

② 该信以钢笔书写，这是较早见到的陈独秀以钢笔所写的书信。

③ 此九人中，为一般读者稍微陌生一点的为张慰慈和王星拱。张慰慈（1890—？），字祖训，江苏吴江人，早年留学美国，专精政治学，为我国现代政治学的开拓者，曾任教北京大学。他大约是《新青年》编辑中最为今人所不熟悉的一个。直到近几年，才逐渐引起人们的重视。王星拱（1887—1949），字抚五，安徽怀宁人，著名科学家。早年留学英国，回国后任北京大学教授。曾积极为《新青年》撰稿，在批判“玄学”、传播科学知识的过程中发挥过重要作用。所著《科学概论》，当时即很有影响。

④ 原信中关于这三条意见，陈独秀都专门分段标出回应，后面特空出一格，以示郑重，似不宜用逗号标示。

⑤ 原信里此“甚”字与前句中的“甚”字草体相同，有学者误作“太”字，不知何故。

⑥ 此句原文写在前句右边，显系补充文，这里以括号加以处理。

⑦ 原信中，此“离”字繁体有些模糊，在此前公布的信札中被识为“在”字，当误。

⑧ 在此前公布的信札中，“可以宣言”四字被颠倒为“宣言可以”，值得注意。

⑨ 在此前公布的信札中，此处漏掉一“社”字，变成《新青年》，意思有所变化。另外，前面一处涉及“新青年社”的地方，也被标成“《新青年》社”，似有未妥。因“新青年社”是陈独秀此时刻意创立的出版发行机构，而作为杂志的《新青年》，陈独秀信中都会极自觉地在“新青年”三字右划上一曲线，以示区别。

⑩ 指1921年1月26日钱玄同等在胡适1月22日写给李大钊、鲁迅和钱玄同等人信上的笺注意见。钱的意见表示否定停办说、放弃“宣言不谈政治”说，只主张《新青年》“移回北京办”。

⑪ 指1921年1月29日钱玄同致胡适信函，信中明确强调不赞成停办说，主张任其分成两个刊物，北京另办一个。可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适档案”藏，亦可见该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香港，中华书局，1983。

来，意见亦是如此。至于决议之结果，我自然服从多数。（若“移京”和“别组”两说各占半数之时，则我仍站在“别组”一方面。）

还有要声明者，我对于《新青年》，两年以来，未撰一文。我去年对罗志希说，“假如我这个人还有一线之希望，亦非在五年之后不发言。”这就是我对于《新青年》不做文章的意见。所以此次之事，无论别组或移京，总而言之，我总不做文章的。（无论陈独秀、陈望道、胡适之……办，我是一概不做文章的。绝非反对谁某，实在是自己觉得浅陋。）

玄同

二月一日

（十一）陈独秀致胡适（1925年2月5日）^①

适之兄：

久不通信了。听孟翁^②说你问我果已北上否，我现在回答你，我如果到京，无论怎样秘密，焉有不去看适之的道理。我近来本想以内乱犯人的资格到北京去见章总长^③，但因琐事羁身，不能作此游戏。

现在有出席善后会议资格的人，消极鸣高，自然比同流合污者稍胜，然终以加入奋斗为上乘（弟曾反子民先生不合作主义以此）。因此，兄毅然出席善后会议去尝试一下，社会上颇有人反对，弟却以兄出席为然。但这里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兄在此会议席上，必须卓然自立，不至失去中国近代大著作家胡适的身分才好。近闻你和政府党合办一日报，如果是事实，却不大妥。在理论上现政府和国家人民的利益如何，在事实上现政府将来的命运如何，吾兄都应该细心考虑一下，慎勿为一二急于攫取眼前的权与利者（所）所^④鼓惑所利用；极^⑤彼辈之所为尚可攫得眼前的权与利，兄将何所得？彼辈因安心为杨度、孙毓筠，兄不必为刘申叔^⑥！弟明知吾兄未必肯纳此逆耳之言，然以朋友之谊应该说才安心。行严为生计所迫，不得不跳入火坑，吾兄大不必如此。弟前以逆耳之言触孙毓筠之怒，此时或又要触兄之怒，然弟不愿计及此也。此

祝

著安

弟 仲孚白

民国 年二月五日 第 号^⑦

（十二）陈独秀致胡适（1925年2月23日）

适之兄：

顷读你十日夜回信，十分喜慰。前函措词冒昧，特此谢罪。惟此次来函说“一时的不愉快”，此语虽然不能完全做逆耳解，或不免有点逆耳的嫌疑罢，一笑。我并不反对你参加善后会议，也不疑心你有什么私利私图，所以这些话都不必说及，惟有两层意思还要向你再说一下。（一）你在会议中总要有几次为国家为人民说话，无论可行与否，终要尝试一下，才能够表示你参加会议的确和别人不同，只准备“看出会议式的解决何以失败的内幕来”，还太不够。（二）接近政府党一层，我们并不是

^① 此信乃陈独秀专为胡适参加善后会议之事而写。当时舆论都谴责胡适为段祺瑞政府的走狗，而陈独秀却从一个独特角度赞成之。

^② 孟翁，或指顾孟余，亦可能指陶孟和。待考。

^③ 章总长，指章士钊，字行严，湖南人，陈独秀的老友，时任北洋段祺瑞政府司法总长。1925年5月，即陈写此信两个月后，章又兼教育总长。

^④ 原信里重复书写了一个“所”字。

^⑤ 在此前公布的信札中此字被识为“在”，误。参照书信中陈独秀他处的写法，可确定为“极”字无疑。

^⑥ 杨度、孙毓筠、刘申叔（刘师培），均为“筹安会六君子”之一，支持袁世凯复辟，但动机却不完全一样。孙毓筠（1869—1924），字少候，安徽寿州（今寿县）人，清末大学士孙家鼐之孙。早年参加同盟会。因革命被清廷判刑5年。陈独秀为其同乡，与之熟识，故有诚心奉劝之举。

^⑦ “民国 年 月 日 第 号”字样，为原信笺上所印，陈独秀只是填入了具体月日。

说你有“知而为之”的危险，是恐怕你有“为而不知”的危险，林、汤及行严都是了不得的人物，我辈书生，那是他们的对手！你和他们三位先生合办一日报之说，是孟邹兄看了《申报》通信告诉我的，既无此事，我真喜不可言。又《申报》、《新闻报》北京通信都说你和汤、林为段^①做留声机器，分析善后会议派别中，且把你列在淮安福系^②，我们固然不能相信这是事实，然而适之兄！你的老朋友见了此等新闻，怎不难受！

我说了这一大篇，然而有何方法解决这问题呢？我以为只有继续办《努力周报》，以公布你的政治态度，以解释外面的怀疑。

《努力》续出，当然也不能尽情发挥，但在可能的范围内说几句必需要说的话，现在在你的环境还可以做得到，似不可放过此机会，因为此机会势不能长久存在也。匆匆不尽所欲言。

弟 仲甫上
二月廿三日

(十三) 陈独秀致胡适 (1932年10月10日)^③

适之兄：

你回国，我不能去迎接你，只好以此函为代表。我现在要求你两件事：一）李季拟翻译《资本论》，但所用时间必须很长，非有可靠生活费，无法摆脱别的译稿而集中力量于此巨著。兄能否为此事谋之商务或庚子赔款的翻译机关？我知道李季的英德文和马氏经济学知识以及任事顶真，在现时的中国，能胜任此工作者，无出其右。二）我前后给你的拼音文字草稿，希望商务能早日付印，免得将原稿失去，且可了结兄等对商务的一种悬案；并且我还痴想在这桩事上弄几文钱，可不必是实际的钱，而是想一部百衲本二十四史。

兄回到野蛮而又不野蛮的祖国，一登陆便遇着我给你这两个难题，使你更加不愉快，实在抱歉得很。

祝你快活！

弟 仲手启
双十

(责任编辑 张 静)

^① 这里的汤、林、段，分别指汤尔和、林长民和段祺瑞。汤尔和（1878—1940），杭州人。早年留学日本，加入同盟会。后游德，获柏林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922年后，历任教育总长、内务总长、财政总长。卢沟桥事变后投向日伪。林长民（1876—1925），福建闽县（今闽侯）人。民国初期为临时参议院秘书长，并参与创办共和党。后曾任段祺瑞内阁司法总长，在1925年底反奉起事中被杀。

^② 安福系是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依附于皖系军阀的官僚政客集团。因其成立及活动地点在北京宣武门内安福胡同，故名。直到段祺瑞在1926年4月彻底垮台时，安福系始告解体。

^③ 此信横排，以钢笔书写。有关此信的内涵解读，可参见黄兴涛：《中国人民大学博物馆藏“陈独秀等致胡适信札”释读》。